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0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韋傳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
08 3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53
09 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韋傳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韋傳玲於本院審理
17 程序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所示）。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法律適用：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22 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
23 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
24 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
25 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2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27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28 者較有利之情形。
- 29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

01 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
02 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
03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
04 較輕。

05 3.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
07 用。

08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9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無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
11 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即不得超過刑
13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5年，修正後則刪除該規
14 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為「5年以下、1個月以上」，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以下、3個月以
16 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
18 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9 5.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1 犯洗錢罪。起訴書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
22 顯較不利，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3 (二)罪數關係：

24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5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6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28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四)量刑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有損害，
02 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3 行，且與被害人乙○○以新臺幣6,000元調解成立並賠畢，
04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05 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無業、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
06 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及
07 被害人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
08 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1 經查，被告堅稱未拿到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
12 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4 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
15 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6 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角色，並非主謀
17 者，更未曾經手本案贓款，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
18 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婕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1638號

16 被 告 韋傳玲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1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韋傳玲能預見任意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
23 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24 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
25 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
27 日某時，在7-11統一超商鑫泉州門市（址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號），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29 0000號、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30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施太太」之詐欺集團成員。
31 該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1 意，在臉書「南科新市租屋報」社團，以暱稱「林曼慧」名
02 義，刊登自租電梯大樓之訊息，乙○○因有租屋需求而與之
03 聯繫，先後佯以先支付2個月租金可優先帶看、以半年期繳
04 付租金可取得優惠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
05 成員指示於同年月6日分3次轉帳共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
06 指定帳戶，其中1萬3,000元轉帳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該等
07 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經警通知係詐騙集團，始悉受
08 騙。

09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韋傳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中華郵政、玉山銀行等2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臉書暱稱「施太太」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租賃之詐騙方式詐欺，並因而轉帳1萬3,000元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帳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兆豐銀行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轉帳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該等款項旋遭跨行提現方式領取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臉書「南科新市租屋報」社團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轉帳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書面 告誡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劉 冠 汝